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5	458,296	521,928
銷售成本		(406,520)	(421,536)
毛利		51,776	100,3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396	2,7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575)	(23,829)
行政開支		(59,372)	(46,380)
其他營運收入／(開支)淨額		(8,406)	4,014
財務費用	6	(1,975)	(2,591)
分佔溢利／(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952	(255)
聯營公司		20	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8,184)	34,199
稅項	8	1,004	(1,958)
年內溢利／(虧損)		(37,180)	32,241
股息			
擬派末期		—	9,375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9.91港仙)	8.9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895	147,524
投資物業		2,020	1,94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752	6,715
無形資產		5,967	11,467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5,570	4,6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0	99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850	3,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3,064</u>	<u>176,354</u>
流動資產			
存貨		94,958	85,076
工程合約		—	2,831
應收賬款	10	95,713	153,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70	11,814
可收回稅項		206	—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000
已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2,00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742	68,594
流動資產總值		<u>287,089</u>	<u>323,4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84,528	88,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354	37,6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201	36,632
應付稅項		22,011	24,336
應付董事款項		383	171
流動負債總值		<u>169,477</u>	<u>186,9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612</u>	<u>136,5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0,676</u>	<u>312,89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778	1,683
遞延稅項負債		3,896	2,8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674</u>	<u>4,545</u>
資產淨值		<u>270,002</u>	<u>308,349</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500	37,500
儲備		232,502	261,474
擬派末期股息		—	9,375
權益總額		<u>270,002</u>	<u>308,34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自收購日期起（即為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綜合於本集團之業績，及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時對銷。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及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工程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利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貼會計法及政府資助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利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收回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長度之確定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4、16、18、19、20、21、23、27、28、31、32、33、36、37、38、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第5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所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本集團稅項支出總額之一部分，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後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及影響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要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利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別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內。由於預期土地所有權不會於租約屆滿時轉移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列作營業租約，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而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營業租約下之土地租賃付款之預付土地金初步按成本入值，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倘租金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則全部租金均列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上述變化之影響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概述。該等變動已由所呈報之最早期間起被追溯採用及比較金額已予重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若該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整個組合計之虧蝕，超出之虧蝕自收益表扣除。其後錄得之任何重估盈餘以早前扣除之虧蝕為限列入收益表。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該等變動產生之年度之收益表內。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綜合保留溢利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於過往年度，向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直至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前毋須確認及計算，僱員行使購股權時，所得之款項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時，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按股本工具授予日期之公平價值計算。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主要影響，為該等交易成本之確認及就僱員購股權相應在權益內列賬。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計算政策並無應用於(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僱員購股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會計政策確認於本年度之收益表內確認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d) 香港註冊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利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收回

於過往期間，因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按於出售投資物業時適用之稅率確認。

於採納香港註冊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按該物業是否能透過使用或透過出售而收回釐定。本集團釐定其投資物業乃可透過使用而收回價值，因此計算遞延稅項時已採用利得稅率計算。

此一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綜合收益表、綜合保留溢利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產生任何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影響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7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7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

(4,000)

負債/權益

資產重估儲備

(4,000)

調整/重列追溯生效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股本為基礎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12)

—

(10,91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752

—

6,7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

—

160

(4,000)

負債/權益

購股權儲備

—

4,992

4,992

資產重估儲備

(4,000)

—

(4,000)

保留溢利

—

(4,992)

(4,992)

(4,000)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對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4,000)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4,000)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4,992

溢利減少總額

(4,992)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01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不適用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呈報；而(ii)地區分類資料則以次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呈報。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分類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生產線及生產設備；及
- (b) 經銷品牌生產設備分類包括品牌生產設備的貿易及分銷；
-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有關收益、溢利／(虧損)、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生產線及生產設備		品牌生產設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售予集團外客戶	293,879	326,865	164,417	195,063	458,296	521,928
其他收益—外部	2,577	2,017	—	—	2,577	2,017
總計	<u>296,456</u>	<u>328,882</u>	<u>164,417</u>	<u>195,063</u>	<u>460,873</u>	<u>523,945</u>
分類業績	<u>(57,586)</u>	<u>8,125</u>	<u>19,586</u>	<u>28,089</u>	<u>(38,000)</u>	<u>36,214</u>
利息及未分配收入					819	756
財務費用					(1,975)	(2,591)
分佔溢利及虧損：						
— 共同控制企業	952	(255)	—	—	952	(255)
— 聯營公司	20	75	—	—	20	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8,184)</u>	<u>34,199</u>
稅項					<u>1,004</u>	<u>(1,958)</u>
年內溢利／(虧損)					<u>(37,180)</u>	<u>32,241</u>
分類資產	353,097	432,048	86,976	56,391	440,073	488,43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5,570	4,618	—	—	5,570	4,6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0	990	—	—	1,010	990
未分配資產					<u>3,500</u>	<u>5,750</u>
資產總值					<u>450,153</u>	<u>499,797</u>
分類負債	75,259	113,174	50,623	12,590	125,882	125,764
未分配負債					<u>54,269</u>	<u>65,684</u>
負債總額					<u>180,151</u>	<u>191,44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包括確認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20,820	21,154	—	—	20,820	21,154
資本開支	6,970	11,768	—	—	6,970	11,768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變動	(12)	(41)	—	—	(12)	(4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0)	(720)	—	—	(80)	(720)
呆賬撥備	7,458	2,630	—	—	7,458	2,630
陳舊存貨撥備	3,838	—	—	—	3,8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77	30	—	—	2,477	30
建造合約之可預見虧損	—	4,466	—	—	—	4,466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有關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歐盟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售予集團外客戶	78,190	91,742	341,409	414,588	12,195	10,045	26,502	5,553	458,296	521,928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93,631	257,473	248,921	242,324	3,092	—	4,509	—	450,153	499,797
資本開支	2,868	—	4,102	11,768	—	—	—	—	6,970	11,768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已提供服務發票淨值,以及建造合約內合約收益的適當比例。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458,296	508,046
工程合約	—	13,882
	<u>458,296</u>	<u>521,92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19	329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83	83
服務收入	843	980
其他	1,651	954
	<u>3,396</u>	<u>2,346</u>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427
	<u>3,396</u>	<u>2,773</u>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836	2,363
融資租約利息	139	228
	<u>1,975</u>	<u>2,591</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393,921	399,645
折舊	15,162	15,499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之最低租金	1,576	2,245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51,510	45,775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4,99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9	882
	<u>56,931</u>	<u>46,657</u>
專業技術知識攤銷	5,500	5,499
租賃付款攤銷	158	15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0)	(720)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變動	(12)	(41)
呆賬撥備	7,458	2,630
陳舊存貨撥備*	3,838	—
工程合約之可預見虧損*	—	4,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77	30
匯兌差額淨額	76	(427)
	<u>76</u>	<u>(427)</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提撥。於其他地方經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	3,349	10,869
即期—其他地方		
本年度稅項	—	727
上年度超額撥備	(5,034)	(7,826)
遞延	681	(1,812)
	<u>(1,004)</u>	<u>1,958</u>

9.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37,1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32,24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375,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加權平均數358,767,123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較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攤薄影響。

由於年內並無攤銷事件，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賬款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主要以除貨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本集團之除賬期一般為30日至180日。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有信貸控制部門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到期未償還之結餘。考慮到上述各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多名分散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結餘依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49,017	111,381
91至120日	7,931	8,066
121至180日	8,340	3,946
181至360日	19,970	13,305
360日以上	10,455	16,430
	<u>95,713</u>	<u>153,128</u>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分別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所欠款項5,2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000港元)及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0,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類似之信貸條款償還。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結餘依據發票日期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0日內	56,104	54,289
91至120日	8,410	7,985
120日以上	20,014	25,850
	<u>84,528</u>	<u>88,124</u>

該等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三十日至九十日內償還。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每股2.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營業額為45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22,000,000港元)，下降約12%。
- 除稅前虧損為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除稅前溢利約34,0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為3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純利約32,0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9.91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盈利約8.99港仙)。

業務回顧

回顧過去一年，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平穩，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跌了百分之十二，但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工資上漲、生產成本上升及產品價格難以提升，影響了集團的盈利。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約為51,776,000港元，毛利率由百分之十九下調至百分之十一。

過去一年，本集團業績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響：(i)有問題債務之撥備大幅增加，這些撥備來自於某些客戶不能償還的過期債項；(ii)閒置設備的撥備；(iii)對呆滯庫存和周轉速度較慢的庫存之可收回價值所作出的減值；(iv)深圳工資水平上升所帶來的工資成本增加；(v)過去一年發行股份認股權證有關的費用。

各項業務表現分析

本集團主要替電子業生產商提供生產設備，屬於製造業的上游廠商。業務可分四大類：電子組裝設備、自動化生產線方案、半導體封裝設備及钣金業務。在市場分佈方面，於二零零五／零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中有百分之七十四及百分之十七乃分別來自中國及香港市場；其餘為來自出口至海外地區的銷售收入。

1. 電子組裝設備

電子組裝設備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主要是製造及買賣焊錫設備、代理貼片機、生產及銷售絲印機，以及相關的設計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了解到環保將會是中國電子行業所需要面對的議題，所以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與深圳深港生產力基地有限公司簽署備忘錄，成為深港綠色生產技術示範中心之創立成員。

a. 焊錫設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焊錫設備。由於歐盟無鉛指令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實施，國內大型企業已經基本完成無鉛化的設備更新，但大部分中小型企業還在觀望階段，所以在回顧期內的銷售額表現平穩。相信隨著其他國家包括中國引入無鉛條例後，這類型的訂單會陸續落實。

日東十分重視科研工作及開發新的產品，因此不斷投放大量資源，並取得一定的成果。集團推出的Genesis回流爐，榮獲二零零五年香港工商業獎，是日東三年來第二次獲得這一香港工業界最高榮譽。而新開發的波峰焊機及無鉛熱風回流爐預期可於短期內推出。

本集團與德國著名的焊錫設備生產商Rehm-Anlagenbau GmbH組成共同控制企業，主力生產高精密度的回流焊設備，提高了本集團在高檔焊錫設備市場的地位。隨著中國專注發展高端及創新科技產品的國策，這類高精度回流焊設備需求可望逐步提升。

b. 貼片機

本集團主要代理海外著名品牌的貼片機，更是韓國的三星泰科(Samsung Techwin)貼片機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獨家代理商，多年成為三星泰科全球各地代理商中營業額最高的代理商。本集團代理的三星泰科貼片機是中國的中檔貼片機市場其中一種最暢銷品牌。在回顧期內，整個貼片機市場需求處於平穩狀態，日本生產商以低價競爭，加上日元貶值，令貼片機價格大幅下降，造成龐大的競爭壓力。

c. 絲印機

本集團為擴大絲印機的業務規模，近年不斷加強在絲印機業務的研發及生產能力，努力漸取得成果。在回顧期內，由於國內對自動印刷機的需求大增，以及日東的品牌受業內認同，令絲印機業務的銷售增長了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集團透過兩項策略以抓緊這項業務的商機。日東一方面在回顧期內與世界知名的AOI(自動光學檢測)設備製造商Obertech簽訂代理協議，以完善現有產品系列；另一方面繼續提升現有產品的質素，譬如推出新型號機器SEM668以鞏固日東在行內優越的地位。在銷售策略方面，由於本集團的產品比進口機器有價格優勢，以及日東在行業擁有特殊地位及聲譽，所以將以大客戶為主要銷售目標。

2. 自動化生產線方案

為替客戶提供全面配套的服務，本集團除了供應生產設備外，亦為客戶設計及組裝整條生產線，提供全面的自動化生產線方案。這項業務有助提升本集團自行生產及代理產品的銷售。

在回顧期內，電子行業的競爭白熱化，令業務未能錄得增長，不過自動化生產線方案的資金需求龐大，行業的進入門檻較高，令小公司較難與日東這等規模的企業抗衡。公司將繼續降低成本，提高產品品質，通過生產能力的提高，繼續保持領導優勢。

3. 半導體封裝設備

半導體封裝業務為本集團努力開發的業務，並在回顧期內錄得銷售增長，主要由於Chip On Glass(「COG」)設備隨著液晶市場需求擴大而趨旺盛，以及本集團的半導體封裝技術趨於成熟。

半導體封裝業務分為Chip On Board(「COB」)及Chip On Glass(「COG」)兩大類，本集團的COB機型較性能相若的外國進口同類機型有較強的價格競爭優勢。現時本集團的手動COG在華南地區知名度較高。今年，手動COG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發展半自動機/全自動機是必然趨勢，並且以處理大尺寸封裝的機型為主要發展方向。

另一方面，手動金線機客戶開始轉用自動金線機，故此，本集團正在積極開發低成本的自動金線機。這類客戶群體正在逐步成長，是非常重要的潛在客戶。

本集團的半導體封裝設備業務將以對外合作為主，積極與國內外企業及研究院合作，適時引進中國需要的產品和技術，努力拓展國內獨資及合資企業。另外，本集團將與韓國企業在此業務進行合作生產。

4. 鍍金業務

本集團的鍍金業務已發展成熟，銷售比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三十六，並為本集團提供可觀的現金收入。本集團的鍍金部門除供應本身生產所需外，亦為多個國際知名客戶如Konica、Panasonic生產中、高檔產品的金屬零部件。

去年鍍金市場的環境比較樂觀，基本上呈穩定上升趨勢；由於今年(二零零六年度)加大了新客戶的開發力度，集團已成功取得數個新客戶的訂單(如日本的三斯、日本的TGW)；而且這些客戶屬於多個不同的行業(計有OA行業、自助設備業、電器行業等)，這有助拓展新市場。本集團預計每個新客戶年產值可達港幣五百至一千萬。

展望

展望未来，中國將成為全球電子產品製造國，繼續吸引更多國外電子品牌生產商在中國投資設廠。國家年初提出的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強調中國必須邁向自主、創新和環保的經濟，佔全國生產總值超過百分之十五的電子產業必須提升工藝，同時也要達到環保的要求；加上廣東正積極把省內產業升級，推動電子產品走向高端市場，這些宏觀因素，將刺激高端及環保電子組裝設備的需求。

市場法規亦將進一步加快綠色電子組裝設備的普及。歐盟無鉛指令（或稱《電器電子設備中限制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中國制定了《電子產品防止有毒物質法案》，加上《電子信息產品污染控制管理辦法》也預料會在短期內推行，這些都會帶動優質的無鉛電子組裝設備的需求，令日東受惠。

日東現時紮根於電子產品生產商聚集的珠江三角洲。賽迪顧問預期，在未來數年，長江三角洲地區和環渤海地區對SMT設備的需求將相對較快，加上日東在華南地區已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所以未來本集團將大力拓展長江三角洲的業務，以擴大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營業額。根據賽迪顧問的報告估算，長江三角洲地區和環渤海地區的電子組裝市場，在二零零五至二零零九年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二點六和百分之十八點五。

本集團現身處充滿機遇但競爭劇烈的經營環境，為了繼續維持日東在業內的領導地位，必需在產品開發方面著力。未來，日東將加強與大學和研發機構的合作，並物色收購對象及引入戰略合作伙伴，提升產品的檔次。焊錫業務將專注開發高端智能化、自適應性產品，而在絲印機業務則著重提升產品的質素。至於鍍金業務的目標是提升產品質量，和引進先進設備以減省人手。

為配合新產品推出，未來本集團將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更多參加海外相關行業展覽會，並加強在行業媒體中宣傳。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28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2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2,000,000港元）、存貨9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85,0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9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53,000,000港元）及銀行現金7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16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87,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3下降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總資產45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00,000,000港元）及總負債18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91,000,000港元）。負債比率（根據負債與股本之百分比計算）為10%（二零零五年：12%）。

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固定及浮息銀行借貸為2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35,000,000港元），其中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000,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並主要用於本集團在國內之營運支出及流動資金。本集團約百分之七十五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而鑑於港元及人民幣匯率維持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票據作為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對沖票據尚未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7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69,000,000港元），當中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0,000,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而餘額大部份以港元定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西菲士表面處理工程（深圳）有限公司（「西菲士」）之一名於中國增城經營之客戶廣州寶龍集團輕型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寶龍」），於中國增城地方法院對西菲士提出民事訴訟（「訴訟」）。在訴訟中，寶龍指稱西菲士違反了一份工程合約（「該合約」）之若干條件，包括延遲生產線組裝工程。在訴訟中，寶龍索償人民幣1,000,000元、要求取回有關該生產線之若干文件及資料，以及由西菲士支付訴訟費。西菲士對訴訟作出抗辯，並向寶龍反申索約人民幣6,116,000元作為有關生產線成本之賠償以及相關之訟費。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出一項4,070,000港元撥備，作為因該合約所產生建造成本而出現之可預見虧損。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認為西菲士具有理據，該訴訟之索償不大可能成功，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會帶來重大法律責任。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之承擔為10,0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位於香港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為2,0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4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
 - (ii) 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總額為1,9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9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及
 - (iii) 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總額為2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2,000港元）之汽車之第一法定押記。
- (iv)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700名全職僱員，其中約1,650人駐於中國，而約50人則駐於香港辦事處。

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發放酬金予其僱員。於中國，本集團根據現今勞工法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花紅。於香港，本集團提供退休金計劃及與表現掛鈎花紅等員工福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1.1

守則條文A1.1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年內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通過財務及經營業績，及審議及通過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由於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因此沒有舉行季度會議。為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計劃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開會一次。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委任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規定者相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審閱薪酬政策及釐定所有董事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揚生教授及游永強先生，以及執行董事畢天富先生。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規定。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回顧會計期間內全面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證券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所有年報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董事及員工於過去多年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天富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畢天富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梁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游永強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